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王海英、梁博深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19 第 73 号

申请人王海英、梁博深继承其配偶、父亲梁波位于双台子区红旗街旭东委（丘地号 2-14-143-5-102 面积 80.41 平），双台子区湖滨四季城 7 号楼 2 单元 102 室（丘地号 2-23-1604-2-102 面积 100.12）住宅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9年3月1日